

关于开展第三十七届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预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省级评比表彰项目的复函》要求，拟于近期启动第三十七届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凡人事关系隶属省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或与上述单位签署聘用协议且在协议期内人员及其社科研究成果（成果署名单位为我省教学科研单位）均可申请参加省社科奖评选。

申报事项	第三十六届规定	第三十七届规定
成果时限	原则上为评奖之年（不含）前六年符合申报要求的成果，以发表时间或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根据哲学社会科学发 展实 际，参评时限将逐步缩减，到第三十八届时固定为评奖之年（不含）前三年。	党的十八大以来重点是近五年符合申报要求的成果。
成果类型	在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正式报刊上发表的文章 或者正式出版社出版的著作等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成果；经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主体内容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用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文稿（须有批示或采用的原件物证）；结项的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报告。	新增：设区市党委、政府推荐的在服务高质量发展实践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社科智库成果。 删除：“结项的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报告”

申报主体	每位作者只能申报一项本人为第一作者的科研成果。	新增“通讯作者经第一作者同意后亦可申报，署名顺序在第一作者前。”
申报成果单位规定	人事关系调入山东省前，成果署名单位为省外单位的成果，需出具原单位同意证明方可申报。	人事关系调入山东省或与山东省有关部门单位签署正式聘用协议前，成果署名单位为省外单位的成果不在申报范围。
精准申报	申报时无需选择参评等次。	实行等次制申报，申报者应当合理选择申报奖种和等级。关于申报等级：可选择“一等奖”“一等奖或二等奖”“二等奖或三等奖”。如选择申报“一等奖”，项目只可能评为一等奖或不授奖；如选择申报“一等奖或二等奖”，项目可能评为一等奖、二等奖或不授奖；如选择申报“二等奖或三等奖”，项目可能评为二等奖、三等奖或不授奖。评审落选项目不降级参评。
学科组设置	设置经济学组、管理学组、政治学组、法学组、哲学社会学组、文学语言学组、教育学组、历史学组、文化“两创”成果组、智库成果组、社科普及成果组等学科组。	新增党的创新理论研究组、交叉学科组。
涉密成果	公文、法律、法规等文件，带有“秘密、机密、绝密”等字样且在保密期内的研究成果不予受理；	涉及国家安全和不宜公开的成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进行申报。

二、申报时间

1.拟于7月1日启动网上预申报，实行分批次压茬申报。

具体时间安排为：

时间节点	工作计划安排
7月1日-7月5日	发布预申报通知，各推荐单位组织专家准备申报材料。
7月6日-7月10日	第一批推荐单位组织网上填报
7月9日—7月14日	第二批推荐单位组织网上填报
7月13日—7月17日	第三批推荐单位组织网上填报
7月16日—7月20日	第四批推荐单位组织网上填报
7月20日—7月25日	补充申报时段
7月25日-8月1日	各归口推荐单位审核提交

第一批推荐单位：山东社会科学院、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尼山世界儒学中心、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宏观经济研究院等省直有关部门；淄博市社科联、烟台市社科联、临沂市社科联、潍坊市社科联、威海市社科联、日照市社科联、枣庄市社科联、东营市社科联、济宁市社科联、泰安市社科联、德州市社科联、聊城市社科联、滨州市社科联、菏泽市社科联；青岛滨海学院、烟台南山学院、烟台科技学院、山东英才学院、青岛黄海学院、青岛工学院、青岛恒星科技学院。

第二批推荐单位名单：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济宁医学院、山东警察学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山东航空学院、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齐鲁师范学院、济宁学院、菏泽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山东

开放大学、泰山科技学院、山东协和学院、山东外事职业大学；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

第三批推荐单位名单：山东财经大学、泰山学院、德州学院、青岛农业大学、山东政法学院、山东管理学院、山东体育学院、鲁东大学、滨州医学院、山东艺术学院、青岛理工大学、枣庄学院、青岛科技大学、山东建筑大学、山东科技大学、济南市社科联。

第四批推荐单位名单：烟台大学、山东农业大学、临沂大学、山东工商学院、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山东交通学院、山东女子学院、山东理工大学、聊城大学、济南大学、曲阜师范大学、山东师范大学、青岛大学、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科学院）、潍坊学院、青岛市社科联。

2.设区市社科联、普通高等院校社科联、省直单位和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为归口推荐单位，集中推荐申报。普通高等院校社科联、省直单位对所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核和政治方向审查并出具意见，直接报省评奖办。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对所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核和政治方向审查并出具意见，经省社科联社团部审核把关后，报省评奖办。职业院校、独立院校、所列名单之外的民办高校、未成立社科联的普通高校及其他单位对所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核和政治方向审查并出具意见，经所在的设区市社科联审核把关后，由各设区市社科联推荐报省评奖办。

三、申报材料

本届评选申报、推荐、评选采用全流程线上操作，申报者在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系统（<http://rc.sdssdc.com:3100/award/loginIndex>）注册登录，填报相关内容，无需再提供纸质材料。网上填报所需材料包括：1.作者信息；2.成果基本情况介绍，包括成果的主要内容、创新之处、学术反响、社会价值等；3.成果匿名电子版（PDF 格式），不含成果封面、版权页、前言后记；4.转载、引用、书评、文评、消息、简介、采用等反响材料匿名电子版（PDF 格式）；5.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发表出版的成果，应附有主要章节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以外文公开发表出版的成果，应附有主要章节的中文翻译。

智库类成果网上填报基本信息后，将纸质版申报书（见附件3）、成果原件、反响材料等提交纸质版实名件1份、匿名件5份，涉及国家安全和不宜公开的成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报送。

四、有关要求

普通高校社科联、设区市社科联、省直单位和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为归口推荐单位，集中推荐申报。各归口单位要切实着手做好发动、推荐工作，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诚信关，对所报成果进行严格审核把关，择优推荐，防止过多推荐影响下一届评奖指标，确保将高质量成果推荐出来。

业务咨询电话：0531-82866358，0531-82866367

技术咨询电话：18353156052，17865460338，
15806909306

附件：1.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推荐指标分配办法
2.申报系统操作说明
3.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表（智库成果
组）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